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1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

####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敘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僱傭條例》(第57章)下的連續性合約的議題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根據《僱傭條例》附表1，僱員如根據僱傭合約受僱四周或以上，以及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其合約即界定為連續性合約。這是通常被稱為連續性合約的"4-18"規定。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有權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僱傭福利，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的薪酬、有薪年假、有薪產假、有薪病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但他們必須符合這些福利規定所需的條件。據政府當局表示，連續性合約的概念，是讓與僱主有固定僱傭關係的僱員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在僱傭合約是否連續性合約的爭議中，《僱傭條例》第3條規定僱主須承擔舉證責任，以證明該合約並非連續性合約。

3. 近年，社會關注到有越來越多僱員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他們因而未能享有"4-18"僱員可享有的福利。在2001年第三季，統計處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了一項專題訪問，以搜集那些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資料。勞工處委託統計

處在2006年第一季再進行調查，該專題訪問亦是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的。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在2005年6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有關為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所提供的保障。有委員建議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應有權按比例享有全職僱員的權益和福利。亦有委員建議"4-18"規定應予撤銷，並應從較廣泛的層面，在研究僱員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問題時一併探討此課題。

5. 據政府當局表示，撤銷或降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4-18"規定會對僱主有成本方面的影響，因為此舉會令他們亦須向工時較短的僱員提供全面的僱傭福利。零售、飲食及娛樂等行業對兼職員工有較大的需求。假如放寬了"4-18"的規定，這些行業的僱主可能有需要削減其員工數目，從而控制僱用員工成本的增幅。撤銷這方面的規定，亦會對選擇工時較短的人士的就業機會有負面的影響。此外，此舉亦會對就業市場的邊際人士有所影響，因為他們或會難以和全職就業市場的其他求職者進行競爭。除此之外，此舉亦會削弱某些行業的靈活性，因為以往一旦市場上對這些行業的貨品及服務的需求出現重大變化，他們往往可以藉增減其兼職僱員的人數來作出調整。鑒於對僱主及僱員均有廣泛的影響，任何擬撤銷或削減連續性合約下的"4-18"規定建議，當局均須就這方面審慎地作出考慮。

6.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會進行一項專題訪問(下稱"該項調查")，以搜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最新資料，以及研究海外經驗。當局將會先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就調查結果進行討論，然後再與事務委員會進行探討。

7. 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1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調查結果。對於非"4-18"僱員(即每周工作時數少於18小時的僱員)人數大增，由2001年的28 900人，增加至2006年的52 400人，委員對此表示關注。委員籲請政府當局修訂《僱傭條例》，以減低無良僱主對兼職員工的剝削。

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否考慮撤銷"4-18"的規定，並把《僱傭條例》下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延伸至讓兼職僱員亦可按比例享有。有委員認為撤銷"4-18"的規定或會帶來正面影響，令非"4-18"僱員增加其工作時數，從而簡化人力資源管理的工作。

9. 據政府當局表示，經濟增長或會導致非"4-18"僱員人數有所增加。和這些僱員相比，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享有額外福利，但非"4-18"僱員不論其工時長短，亦應根據《僱傭條例》享有基本的權益及福利。一如該項調查顯示，部分僱主已自願地向非"4-18"僱員提供超出《僱傭條例》法定規定的福利。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該項調查顯示，大部分非"4-18"僱員(即每周工時少於18小時的僱員)是基於個人原因才不選擇較長的工作時數。從人力資源管理的角度來說，部分行業(例如零售業及飲食業)或會因運作的需要而寧願聘用兼職員工。這些行業聘用兼職員工，亦可為那些寧願工作較短時數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撤銷該項規定或會對就業情況有負面影響。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根據所取得的統計數字進行深入研究，並會探討修訂《僱傭條例》的可行性，以便提升非"4-18"僱員的權益及福利。

12.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馬上展開修訂《僱傭條例》，以保障非"4-18"僱員可以享受法定僱傭權益及福利。

13. 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因應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檢討。

14. 在2010年10月21日及2011年2月17日的兩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檢討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完成該項檢討的時間表。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委託統計處搜集有關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進一步統計數據，包括他們在勞工市場的分布與比例，以及他們的工種特性。政府當局現正因應調查結果檢討"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政府當局會致力於2011年年中就調查結果完成數據編製及分析，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1日

**《僱傭條例》下的連續性合約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6.2005 (項目V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1.2008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人力事務委員會	21.10.2010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10.11.2010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問題18)
人力事務委員會	17.2.2011 (項目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	16.3.2011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問題9)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1日